

附件 1

中共格尔木市委政法委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委政法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委政法委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市委政法委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1、机构设置：格尔木市委政法委员会于 1986 年 1 月组建，隶属市委领导，单位性质是行政部门，为全额财政拨款一级预算单位，委机关内设职能科室 3 个：办公室、综合治理科、案件督查室。

2、工作职责：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组织、指导、协调、安排部署重点时期的专项工作，确保全市社会大局稳定；

（3）检查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

（4）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紧密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5）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建设措施，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

（6）组织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7）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8）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部门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9) 组织开展政法工作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基层政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协调政法综治舆论宣传工作，办理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构成情况

2017 年底，格尔木市委政法委员会编制数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数 1 人，年末实有人数 10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政法委属一级预算单位，无纳入格尔木市委政法委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4.7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59	458.59	
（一）经费拨款收入	514.79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20.21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支出	20.26	20.26	
		十一. 节能环保			
		十二. 城乡社区			
		十三. 农林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73	15.7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4.79	本年支出合计	514.79	514.7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14.79	256.66	258.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59	256.66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8.59	458.59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00.46	200.46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8.13		25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20.2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	1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4	19.1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6	0.66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4	0.04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6	0.26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1	0.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6	20.2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6	20.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6	8.4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	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3	15.7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3	15.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73	15.7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256.66	220.76	3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76	220.76		
	01	基本工资	39.56	39.56		
	02	津贴补贴	81.91	81.91		
	03	奖金	10.09	10.09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9.14	19.14		
	09	职业年金	0.66	0.66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7	7.87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8	11.8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1		
	13	住房公积金	15.73	15.7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	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		35.9	
	01	办公费	11		11	
	02	印刷费	2		2	
	11	差旅费	9		9	
	13	维修（护）费	4		4	
	15	会议费	4.5		4.5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5.4		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5.4		0	5.4		5.4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4.7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59
（一）经费拨款收入	514.79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十.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6
四. 事业收入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7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14.7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14.79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514.79	支 出 总 计	514.7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 及功能科 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 以前年度 结余资金	一般 公共预 算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的 收支 差额
金 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市委政法委	514.79		514.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59		458.59								
	31		党委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458.59		458.59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00.46		200.46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258.13		25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0.21		20.2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9.8		1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4		19.1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0.66		0.66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04		0.04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0.26		0.26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 险基金的补助	0.11		0.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20.26		20.2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6		20.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6		8.4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		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3		15.7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3		15.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73		15.7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市委政法委	514.79	256.66	258.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59	200.46	258.13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8.59	200.46	258.13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00.46	200.46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8.13		25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20.2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	1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4	19.1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6	0.06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4	0.04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6	0.26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1	0.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6	20.2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6	20.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6	8.4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	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0	10.7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0	10.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70	10.70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 及功 能科 目名 称	资金来源										
				总 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的收 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 额						其 中： 教育 收费					
			市委政法委	258.13		258.13								
201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8.13		258.13								
	31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8.13		258.13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8.13		258.13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格尔木市委政法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4.7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1.7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经费的增长。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4.79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6 万元；住房和保障支出 15.73 万元。

二、关于格尔木市委政法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委政法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14.7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1.77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8.59 万元，占 89.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万元，占 3.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6 万元，占 3.94%；住房和保障支出 15.73 万元，占 3.0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预算数为 200.4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77.7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长。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258.13万元，比2017年减少35.0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部门预算中公用经费调标，相应减少专项业务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19.14万元，比2017年增长1.0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养老缴费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0.66万元，比2017年增长0.0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养老缴费基数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8年预算数为0.04万元，与2017年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8年预算数为0.26万元，比2017年增长0.07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工伤缴费基数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8年预算数为0.11万元，与2017年持平。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8年预算数为

20.26 万元，比 2017 年增长 5.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医疗缴费基数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5.73 万元，比 2017 年增长 3.68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三、关于市委政法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政法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0.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0.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56 万元、津贴补贴 81.91 万元、奖金 10.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9.14 万元、职业年金 0.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7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 万元。公用经费 3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差旅费 9 万元、维修（护）费 4 万元、会议费 4.5 万元、车辆费 5.4 万元。

四、关于市委政法委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87 万元，比 2017 年下降 1.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用于日常公车的燃料、修理、保险等支出。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21 条措施，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五、关于市委政法委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市委政法委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格尔木市委政法委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4.7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73 万元。格尔木市委政法委 2018 年收支总预算为 514.79 万元。

七、关于市委政法委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委政法委 2018 年收入预算 514.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4.79 万元，占 100%。

八、关于市委政法委 2016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委政法委 2018 年支出预算 51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66 万元，占 49.9%；项目支出 258.13 万元，占 50.1%。

九、关于市委政法委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18 年预算数为 258.1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5.58 万元，下降 13.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部门预算中公用经费调标，相应减少专项业务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格尔木市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是用于保障格尔木市委政法委的机关运行经费。2018 年市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20.1 万元，增长 57.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部门预算中公用经费调标，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专项业务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市委政法委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底，市委政法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公务用车 1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市委政法委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1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3、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委政法委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是指用于政法机关相关服务费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是指养老保险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是指失业保险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是指工伤保险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是指人身意外保险增加。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国务院医疗补助（项）：是指医疗保险支出增加。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增加的住房保障支出。

三、其他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